

临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5 批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确保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临江坡口龙头山风景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依法维护被征地拆迁单位（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地拆迁范围

根据《关于对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临江坡口龙头山风景区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征收的函》，征地位于临江市四道沟镇坡口村、四道沟村，拟征地面积 4.5723 公顷，四至范围：

宗地一：东至旱地，西至道路，南至旱地，北至道路。

宗地二：东至旱地，西至旱地，南至道路，北至河道。

宗地三：东至河道，西至旱地，南至河道，北至道路。

宗地四：东至果园，西至果园，南至果园，北至果园。

宗地五：东至果园，西至果园，南至果园，北至果园。

二、拟征迁土地现状

地类为旱地、果园、农村道路、其他草地、农村宅基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其中：集体农用地 2.4979 公顷（旱地 2.1460 公顷、果园 0.2707 公顷、农村道路 0.0568 公顷、其他草地 0.024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2.074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8477 公顷、商

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26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临江市政府土地收储项目。

四、征地拆迁工作原则

(一) 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精心组织、明确目标、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按时完成征收任务。

(二)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全过程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 坚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制定补偿安置方案，兼顾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

(四) 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注重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从实际出发，妥善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五) 坚持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原则。省文旅厅文物主管部门完成考古核定工作，符合征地标准后，开展征拆工作。

五、征收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标准

1. 永久征地。

(1) 按照白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征用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白山政函〔2020〕246号)，在实施征地补偿工作过程中，关于征用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 80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 20%、80%比例分配。

(2) 电力、通讯线杆、光缆、电缆拆迁时，发生的永久占地，均按永久征收土地的相应标准给予补偿。征收农用地以外其他集体土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临时用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临时使用林地、取土场、弃土场等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2) 项目施工等需要临时使用农用地、使用期限为 1 年的，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8% 执行；使用期限为 2 年的，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2% 执行。

(3) 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由建设单位编制并上报土地复垦方案，复垦方案经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单位按方案要求开工建设。复垦后，市自然资源局按批准的复垦方案标准予以验收。

3. 补偿形式

土地征收后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货币形式补偿。

(二) 其它拆迁补偿政策标准

1.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房屋附属物，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依法测算进行补偿；征收户宅基地内的各类果树等、封沟养殖、

鱼塘、养蜂及畜禽养殖场等、林下经济作物及林下种植等、电力和通讯以及其他管线等，由审批部门审核相关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手续合法有效的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的价格参照补偿。

2. 因本次征拆不涉及失地农民，所以不产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内容。如在实际征拆中出现失地农民，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40号）要求执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六、其他事项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至四道沟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439—5257717；邮编：134607）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